

#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635号

---

##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穗莞深城际铁路 110KV 进太甲、乙线迁改工程跨越倒运海水道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穗莞深城际铁路 110KV 进太甲、乙线迁改工程跨越倒运海水道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段跨江线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线路选址

同意你单位穗莞深城际铁路 110KV 进太甲、乙线迁改工程，在川槎大桥下游约 280 米处采用一跨跨越倒运海水道的方式架设。

## 二、线路跨河轴线平面位置

以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穗莞深城际铁路 110KV 进太甲、乙线迁改工程路径航拍图为依据，同意图中左岸 P8、右岸 P9 两点连线为输电线路跨越倒运海水道段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线路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轴线。

## 三、通航标准

输电线路工程所处的倒运海水道河段发展规划为内河 II 级航道，输电线路跨越该航道架设时，其通航标准为：

（一）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同意设计单位设计采用的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作为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其值为 3.4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下同）。

（二）通航净高：同意所报送的线路架设净高方案，以东莞电力设计院设计的 P8-P9 断面示意图为依据，线路跨越倒运海水道的 P8-P9 段最低弧垂点高程不低于 37.55 米，通航净高不小于 34.11 米（详见附件 2）。

##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线路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线路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东莞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对线路跨河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最低弧垂点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

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东莞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东莞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 五、其他事项

（一）线路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东莞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如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东莞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线路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东莞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线路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线路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 附件：1. 穗莞深城际铁路 110KV 进太甲、乙线迁改工程路径  
航拍图
2. P8-P9 断面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东莞航道局。

---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